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456号

关于同意万顷沙镇红字头拆迁安置区安置 号53号黎树棠住宅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黎树棠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字头拆迁安置区安置号53号黎树棠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字头拆迁安置区安置号53号黎树棠住宅1幢地上3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验收合格，同意验收合格的部分建筑面积361.82平方米。同意该建筑天面层剩余部分共计建筑面积30.22平方米临时保留使用但不确认产权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. 黎树棠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2. 黎树棠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4 月 2 日

抄送：万顷沙镇人民政府，区土地开发中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4 月 2 日印发
